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64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郭經權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明儀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富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保秀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賴玉琇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洪楷婷律師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林助信律師即林茂榮之遺產管理人

被 上訴人 慶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芬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何嘉昇律師

張喬婷律師

被 上訴人 陳志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慶耀營造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慶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8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關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因表示不正確發生之顯然錯誤，苟未變更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按公司變更組織，乃公司不影響其人格之存續，而變更其組織為他種公司之行為。換言之，組織變更前之公司與組織變更後之公司，不失其法人之同一性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55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慶耀營造有限公司於第二審程序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完成變更登記，有其114年12月3日聲請狀所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前開之判決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

書記官 溫尹明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